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其中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000,000股股份，佔全球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72%；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Lavender Row Limited借入合共2,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72%)，以便向Lavender Row Limited退還早前借入並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的2,000,000股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72%；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Lavender Row Limited借入合共2,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72%)，以便向Lavender Row Limited退還早前借入並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的2,00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穩定價格而在市場買賣任何股份。

有關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韋越先生及肖志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